

(b) 本公约根据第 27 条生效日期；任何修正案根据第 29 条生效日期；

(c) 根据第 31 条退约情况。

第 33 条

1.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的正式副本转送给所有国家。

39/102.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大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问题的各项基本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⁶²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⁶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⁶⁴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⁵所揭示的原则和标准具有永恒的正确性，

考虑到在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范围内所确立的原则和标准，以及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和各个机关所进行的有关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尽管有了一批已经确立的原则和标准，但仍需要进一步努力改善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72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工作组，负责拟订一项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98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0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70 号和 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86 号决议，其中延长了起草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并请其继续工作，

⁶²第 217A(III)号决议。

⁶³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⁶⁴第 2106A(XX)号决议，附件。

⁶⁵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审查了工作组 1984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8 日第四次闭会期间会议所取得的进展⁶⁶以及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工作组的报告，⁶⁷工作组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完成了公约草案的初读，

1. 满意地注意到起草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的报告，对工作组在初读时完成起草序言和各条款案文表示赞扬，这些案文将作为公约草案二读的依据；

2. 决定工作组应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第一届常会之后立即在纽约再举行一次为期两周的闭会期间会议，以便尽快完成任务；

3. 请秘书长把工作组的报告转送各国政府以使工作组的成员可在 1985 年春季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对序言和各条款案文进行二读，并向大会转递该次会议的成果以期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可予审议；

4. 又请秘书长将上述文件转递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参考，使它们能够继续同工作组合作；

5. 决定工作组应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最好在刚开始时开会，以便继续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草案的二读工作。

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39/103.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问题

大会，

念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问题的 1973 年 5 月 18 日第 1790 (LIV) 号和 1974 年 5 月 17 日第 1871 (LVI) 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同一问题的 1973 年 3 月 21 日第 8 (XXIX) 号、⁶⁸1974 年 3 月 6 日第 11 (XXX) 号、⁶⁹

⁶⁶参看 A/C. 3/39/1。

⁶⁷A/C. 3/39/4 和 Corr. 1。

⁶⁸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6 号》(E/5265)，第二十章，A 节。

⁶⁹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 号》(E/5464)，第十九章，A 节。